

郟政字〔2020〕36号

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复 2020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

县直各预算单位：

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和批准了我县 2020 年县本级预算，根据《预算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积极组织收入，确保应收尽收

各部门要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征收，积极组织本部门各项收入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。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占用、挪用、坐支或者拖欠预算收入。要继续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，严禁擅自扩大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确保

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充分释放。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规定，对部门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非税收入短收的，实行“短收减支”，核减其当年支出预算。

二、硬化预算约束，严格预算执行

严格落实预算法，在今年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安排新增支出预算、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。确需出台的增支政策，必须充分论证必要性、可行性，合理确定支出规模，报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；增加的支出原则上从下一预算年度开始安排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分年度落实。因疫情防控、应急救灾、政策性人员经费增支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确需增加财政支出的，首先应通过调整部门预算、统筹既有专项资金等方式解决，特殊大额支出无法调剂解决的，要专题呈报研究。严格执行预算追加审批规定，除经政府批准外，不得以部门文件、会议纪要或相关报告、讲话为依据要求追加安排财政资金；不得以加快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由随意将部门预算资金调剂、追加用于其他非必需、非刚性支出。

各部门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；全面盘活各类存量资金，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的使用管理，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结余资金。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，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，无政府采购预算的，原则上不得组织政府采购活动，财政部门不予支付资金。

三、坚持厉行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

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精神，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。认真落实公务用车改革，统筹做好相关工作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比上年压减10%。严格执行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等经费管理办法，规范津贴补贴发放，严禁违规发放福利。严格机构编制管理，严控财政供养人员，从严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，一律不得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。

四、规范预算公开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

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，各部门要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及我县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在批复下达20日内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预决算公开平台等公开2020年部门预算。财政部门要定期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将检查结果上报县委、县政府，对未按规定公开的部门和单位，县政府将给予通报，停拨其公用经费，直至完成整改工作；并视情况压减下一年度公用经费预算。

各部门要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完善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从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入手，逐步开展部门或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项目的跟踪监控、绩效评价工作，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各部门领导及业务人员必

须深度参与，履职担当，切实重视和抓好预算绩效管理。

五、严肃财经纪律，提升依法理财水平

要严格执行以《预算法》为核心的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，增强执法守法的自觉性；健全内部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，筑牢财经纪律防线，规范各项财务收支行为；注重风险防控，加强内部监督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落实；增强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、提高开支标准、增加津补贴和奖金项目。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对责任人进行问责。

附件：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表

郟城县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18日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6月18日印发